

南通境外投资备案-出海合规

产品名称	南通境外投资备案-出海合规
公司名称	深圳一九七八品牌传播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境外投资备案深圳福田区
联系电话	17748523437

产品详情

南通境外投资备案-出海合规

专业高效20个工作日内通过

境外投资备案 刘生 17748523437

37号文登记,返程投资, 外汇登记, odi登记是什么

37号文登记,返程投资, 外汇登记, odi登记需要多长时间

37号文登记,返程投资, 外汇登记, odi登记代办贵吗

37号文登记,返程投资, 外汇登记, odi登记有很多成功案例

37号文登记,返程投资, 外汇登记, odi登记全套代办可以吗

37号文登记,返程投资, 外汇登记, odi登记我们16年就开始做了

37号文登记,返程投资, 外汇登记, odi登记后的国际税务问题托管

37号文登记,返程投资, 外汇登记, odi登记后续与维护成本

37号文登记,返程投资, 外汇登记, odi登记的金额多少合适

37号文登记,返程投资, 外汇登记, odi登记证书办理

背景?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前往海外投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企业在前往海外投资前，需要按照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行对外投资备案和核准管理。那么，核准管理和备案管理

有什么区别?哪些情况下必须要经过核准，方可投资，哪些情况下需要备案呢?下面刘生进行了详细梳理。

我们首先来看，核准管理和备案管理有什么区别?企业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需要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需要实行备案管理

。接着，我们来看，企业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在哪些情况下需要通过核准，方可投资?具体应该如何申报??

企业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需要核准，具体包括: 1.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2.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3.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

投资的国家和地区;4.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企业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涉及敏感行业需要核准，具体包括: 1. 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2.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3. 新闻传媒4.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

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的行业包括以下: 1)房地产 2)酒店 3)影城 4)娱乐业 5)体育俱乐 6)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发改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投资主体情况;?

2.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3.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4.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注: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发改委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发改委提交。?

在16年2月，刘生协助广东一家企业办理向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注资汇款的业务中，我们详细了解了企业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进行备案的流程。刘生首先到国内某中资银行，咨询关于如何打

投资款前往境外，银行给出的回复是投资款必须通过境内企业对公帐户汇出，不能以股东的个人银行汇款;其次，境内企业如需向境外汇投资款，境内企业必须先取得对外投资备案证书;此外，境内企业

向境外汇投资款，需满足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对外投资的要求。

接着刘生咨询了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必须满足哪些条件，给出回复如下: 1.

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其境内企业必须成立满一年; 2. 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的款项不能大于境内企业注

册资本; 3. 境外设立的企业，必须与境内企业的行业有关联; 4.

对外设立机构成立后，从第2年起，每年的6月30日前，必须向外汇管理局提交年检报告; 5.

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必须前往企业所在地的

商务部对外合作处，办理投资备案证书;

接着刘生又到市商务部及发改委咨询了办理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备案证书的流程及细节最终协助该公司拿下了商务部发改委的两个对外投资的批文 在刘生整个咨询过程中,没有一个部门可以统一

全面详细的解答全部流程,每个部门只负责自己的那部分环节,无论从精力还是时间来说都给企业增加了不少的负担。对于整个环节而言,办理对外投资备案证书是最前置的环节,特别是投资项目情况

说明,是批准备案项目的关键。?

刘生? 37号文登记,返程投资, 外汇登记, odi登记证书?

公司介绍?

我司是一家专业的跨境商务咨询公司,主要从事跨境投资(ODI)设计及落地、红筹和VIE设计及落地、返程投资设计及落地、进出口咨询等方面的专业团队。经过多年在这一领域的深耕,我们已为上百

家企业的海外投资和并购、红筹和VIE设计的政府审批环节提供了咨询方案,为众多的企业架设起从境内到境外,从境外到境内的合法的资金通道。我们这部分客户中的15%是上市企业。让资金的进出境

合法、合规,为企业的“走出去”保驾护航,是我们的理念。在咨询项目中,我们往往能提供独到观点及真知灼见,这也是我们为客户服务的过人之处。这些真知灼见的背后,是企业每年数亿美元的跨

境投资项目。?? 业务范围: 1、公司构架规划,境外公司设立、跨境税收筹划、离岸豁免2、ODI(企业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备案办理3、FDI(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个人odi备案直接投资)备案办

理4、37号文境外融资VIE架构搭建5

、QDII通道搭建6、法律服务法律咨询、国际公证、法务顾问、尽职调查???

我们郑重承诺:凡我公司经办的公司注册、开户、律师公证、...等业务项目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用心服务客户,同客户一道赢取商业利润。

拓展阅读

1986年,交通银行组建保险业务部,打破中国人保独家垄断经营的局面。

1988年,我国第一家股份制、地方性的保险企业——平安保险公司成立。国务院委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试办机电产品的出口信用保险,设立出口信用保险部,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基金。

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我国正式开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1992年,首家外资保险公司美国友邦保险公司获准进入中国市场,在上海设立分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中长期保险业务,支持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的出口。

在我国对外开放的初级阶段,参与海外投资的国内企业类型逐步增加,除了外经贸企业,一些大型工业企业、商贸物资企业、科技企业以及金融保险企业等也参与竞争,进行大规模的对外投资,非贸易

性境外投资增长较快。到1992年,投资地区已遍布世界120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我国对外开放的起步阶段,保险业也同步配套发展,规章制度迅速建立、破除垄断、引入竞争机制。信用保险业务也进行了初期“试水”,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的出口贸易,保障出口企业的收汇

安全。

同时，也必须看到，在发展初期，由于经验和发展程度所限，立法尚不完善，保险业未进行良好的宣传。出口信用保险还是以短期出口信用险为主，没有独立的承办机构，在制度建立上处于探索的初期。

（二）较快发展（1993～2000年）

1994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同时开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业务范围包括：办理与机电产品、成套设备有关的出口信贷业务，办理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贷担保业务。原先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承办的政策性出口信用业务，交由专门的机构办理，标志着我国出口信用保险体制的初步形成。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公布实施，标志着我国保险业迈进了法制建设的新时期。

1998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北京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全国商业保险公司的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

2000年，国内首家保险经纪人——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北京揭牌，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综合保险经纪公司。

由于1992年下半年开始我国出现了经济过热的形势，中央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强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对海外投资施行新的审批政策，加强对海外投资的控制。我国对外投资在调整中发展，保险业的发展也

在探索中继续前进。在此期间，保险行业立法得以规范，体制、监管层面都得到有效的实施和监督，积极引入保险经纪制度，参照西方发达国家不同的发展模式对出口信用保险进行双渠道推广，为日后

良性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调整发展（2001年至今）

2001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成立。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成立。

2003年，中国人保、中国人寿成功在境外上市。

2003年，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组建了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商务部。

2004年，为进一步实施“走出去”战略，商务部出台《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一方面传达了各种所有制企业平等的原则，支持和鼓励有比较优势的各种所有制企业赴境外投资开办企

业，另一方面下放审批权限，地方企业出海可以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2009年，商务部颁布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规范和促进境外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4年，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商务部出台新修订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为企业更好地“走出去”提供制度保障。

2001年底，中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入世承诺，中国保险业做出开放承诺，一大批国际著名保险巨头闻风而至，纷纷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2014年，外资保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901.9亿元人民币，

占全球保费收入的4.5%；各类赔款与给付支出472亿元；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6646.7亿元人民币，

占保险业总资产的6.5%。截至2014年底，共有15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了56家外资保

险公司，外国保险机构在华设立代表处140家。由数据可见，经过多年经营，虽然机构数量较多，但是外资保险公司所占市场份额还处于较低的水平。保险业对外资的开放并未威胁到中资保险企业的市场

地位，反而成为其迅速壮大的催化器。外资保险公司进入中国，把在国外积累了几十年、上百年沉淀下来的理念、技术、管理经验、人才资源带到中国，可以说，极大地推动了中资保险企业的快速和可

持续发展。我国经济也进入“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的局面。

（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保险业助力企业“走出去”的具体措施

在过去十五年快速发展的阶段里，保险业实施了一系列的措施支持了对外贸易和投资的发展。

1. 保险业资金监管规范化

2004年，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发布《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对中国保险业拓宽资金运用渠道，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保险监管向着市场化、国际化和专

业化方向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2007年，两部门又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修订出台新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拓宽了保险资金的投资区域和范围，提高了资金配置的灵活性。

2. 保险公司境外机构管理规范化

2006年，保监会出台《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在政策引导下探索前进十年，但是并未取得很好的推动成效。2015年，为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进

一步释放保险市场活力，保监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取消了多项行政许可，增加后续监管措施，维护保险市场安全稳健运行。截至2014年末，共有12家境内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了32家营业机构，其

中包括10家资产管理公司，共有4家境内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了7家代表处[5]。

3. 保险偿付能力监管规范化

2008年，《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正式施行，首次引入资本充足率指标，出现“分类后的统一监管”。2012年，保监会启动了“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简称“偿二代”）建设工作。2016

年起，“偿二代”监管体系正式实施，意味着我国保险监管将全面实行“风险导向”新制度，实现质变。

4. 国家树立发展保险业的决心

2014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简称《保险业的新国十条》）中提出，到2020年，保险深度要达到5%，保险密度要达到3500元人民币/人，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

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

5. 上海保险交易所的建立辐射全球

2016年，经国务院同意、保监会批准，上海保险交易所正式开业。作为我国设立的第一个保险要素市场

，将成为保险、再保险和相关衍生品的集中交易平台。总规模达300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落户上海，进一步增强了上海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龙头地位。

（五）国内经验总结

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对外投资和保险业的共同发展来看，可以总结以下经验。

1. 引导发展，制度先行

虽然我国保险业起步晚，甚至落后于改革开放，但是经过几年的“试水”后，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的办法、规定、条例以及法律，并随着实践的深入进行不断的修订。但是也必须看到，如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等立法还处于缺位的状态。

2. 充分借鉴国外经验

我国恢复保险业务初期，在国内没有历史经验可供参考的情况下，政府、企业、学者深入了解西方先进的管理经验，借鉴国际通行的做法来引导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以出口信用保险为例，借鉴的过程中

，没有生搬硬套某一国家的系列制度，而是综合考虑不同国家所处的地域环境、政治制度和历史时期，先后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办、中国进出口银行承办，最后确立由中国信保作为政策性保险机构的

承保主体，在探索中前行。

3. 保险宣传力度小，覆盖面不足

由于行业整体起步晚等历史原因，同时也受机构、人员的局限性影响，宣传力度不够，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保险密度、深度等指标尚未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4. 基础理论研究不足

以出口信用保险为例：长期以来，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时，仅仅认识到保险的损失补偿的基本功能，没有把风险保障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联系起来，没有与开拓国际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国际通行的

风险管理理念还未深入企业。

5. 保险市场整体运行平稳、风险可控

从监管体制上看，自1998年保监会成立以来，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内控内审、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完善，行业发展和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资金运用保持稳健，行业偿付能力总体充足。截至2016年第二季

度末，产险、寿险、再保险的平均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77%、217%、508%^[6]，远高于100%~150%的警戒区域，保险市场整体运行平稳健康、风险可控。